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蚌埠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项目

甲方（采购人）：蚌埠铁路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宇威益智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蚌埠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9日

甲方经蚌埠市教育局统采分签分付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校体质健康测试服务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

- 2.1 服务名称：2025 年蚌埠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 2.2 服务内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专业测试设备测试服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专业系统使用服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技术人员驻场、培训服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处理、分析、售后保障服务；
- 2.3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价款

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方式，本校服务金额金额为为：

¥ 88560 元

（大写：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圆整）。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款；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通发票。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服务期限：1 年（合同采用 1+1+1 模式），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5.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实施；

5.3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6. 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2种方式解决：

- 7.1 将争议提交蚌埠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7.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蚌埠铁路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明华

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乙方：宇威益智科技发展（北京）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高阳

时间：2025年10月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宇威益智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86000000008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润德支行